

# 北京体育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暂行规定

2011年5月修订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督导的机制与作用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关于《教学督导暂行规定》和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宗旨和任务

教学督导工作的宗旨是：教学督导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学规范化，推进教学创新和教学改革服务。其任务是：对我校学科和术科教师的教学环节、教学质量以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全面的督查与评价，并给出相应的教学、训练课质量得分。

##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运行机制

1. 教学督导组（简称督导组）在教务处的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2. 教学督导组人数一般为12-14人构成，设组长、副组长各1人。
3. 教学督导组专家每届聘期限一年，由教务处颁发聘书和督导证，可以续聘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5岁。
4. 教学督导组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质量管理科负责安排。

## 第三条 教学督导专家的聘用条件

1. 热心教育事业，关注学校教学发展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2. 教学经验丰富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3. 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公正无私、敢于说真话。
4. 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。
5. 身体健康。
6. 对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的专家，教务处可以提前解除聘任。

##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的主要任务

1.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和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开展教学督导研究，不断改革和完善我校的教学督导评价体系。
2. 对我校教风、学风建设和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3. 协助教务处、人事处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控，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公正评价，并作为教师教学考核成绩的依据。

4. 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。

#### 第五条 教学督导专家的主要职责

1. 每学期开学检查课程的开设、课表的安排、教学设施及教学环境等情况，参加学期初、节日前后、课程衔接时间的教学秩序检查、学期末考场巡视等督查工作。

2. 每学期开学第2周上交学期看课计划表，每周至少看课6学时。持督导证可听任何教师的授课情况，有权检查教案或讲稿；听课结束要填写教学看课记录并给出相应的教学质量评分，并于课后向任课教师或有关教研室反馈意见。

3. 参与本科教学实践环节的指导与检查工作，重点对本科生毕业论文完成过程的指导与督查。

4. 协助教研室参与新教师教学技能的培养与指导工作。

5. 参与全校学生评价工作，组织毕业班学生进行评价问卷调查。

6. 依据《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，检查教学中存在的各种教学事故，并及时上报。

7. 以校教学督导专家的身份，参加学校或各院系、教研室的相关教学会议，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、比较、研究，为决策层提出适合学校发展的改进措施。

8. 每学期考试前检查考务工作的准备情况；考试期间巡视考场、检查考场纪律、督查监考工作，并给出考试情况的评语；考后对试卷进行抽样分析，对试卷质量、评分标准、阅卷客观性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。

9. 每学期第18周把本学期看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交至教学质量理科。

10. 每学期要对教学督导工作做出书面总结或调研报告，提出对本学期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和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。

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